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大气科研重点实验室运行科研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6000570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委托，拟对2026年大气科研重点实验室运行科研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012026000570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大气科研重点实验室运行科研服务

1.3.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大气科研重点实验室是生态环境部成渝地区复杂地形大气污染成因与防控重点实验室的重要载体，根据实验室建设需求，在2026年设置4个重点项目《基于海拔落差的垂直观测的大气污染演变研究》《成渝地区大气氧化性关键因子及减排响应研究》《基于五基协调监测技术的成渝地区多污染物排放研究》《成渝核心城市餐饮行业排放结构及典型排放特征指纹谱研究》、1个一般项目《静稳高湿条件下含氮有机化合物液相生成与消光贡献》、1个青年项目《基于机器学习模型的成都市气态亚硝酸浓度、影响因素及减排潜势预测》，开展相关探索性研究工作。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采购包3：无。

采购包4：无。

采购包5：无。

采购包6：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采购包5:

无

采购包6: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芳邻路8号

邮编：610072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11689

代理机构：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交流中心3栋7层

邮编：610000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电话：028-8671781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元 采购包2：300,000.00元 采购包3：300,000.00元 采购包4：200,000.00元 采购包5：100,000.00元 采购包6：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4：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5：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6：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采购包2：不收取 采购包3：不收取 采购包4：不收取 采购包5：不收取 采购包6：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采购包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费率标准下浮10%收取，计算方式如下：成交金额（0-100万）*1.5%*90%。 交纳形式：现金或转账。 账户名：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青羊万达支行； 账号：22893101040006849； 大额行号：103651089313。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采购包6：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和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 采购包1：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 采购包2：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 采购包3：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 采购包4：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 采购包5：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 采购包6：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采购包1： 否
- 采购包2： 否
- 采购包3： 否
- 采购包4： 否
- 采购包5： 否
- 采购包6：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 采购包1： 是
- 采购包2： 是
- 采购包3： 是
- 采购包4： 是
- 采购包5： 是
- 采购包6： 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 采购包1： 否
- 采购包2： 否
- 采购包3： 否
- 采购包4： 否
- 采购包5： 否
- 采购包6：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 采购包1： 否
-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采购包4： 否

采购包5： 否

采购包6：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3：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4：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5：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6：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2：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3：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4：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5：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6：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3：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4：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5：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

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6：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3：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4：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5：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6：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3：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4：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5：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6：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采购包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采购包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采购包4：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采购包5：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采购包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3：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4：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5：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6：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1168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芳邻路8号

邮编：610072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电话：028-86717818-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交流中心3栋7层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

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3：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4：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5：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6：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1031 900 环境 科学技术 研究服务	01包-基 于海拔落 差的垂直 观测的大 气污染演 变研究	1.00（项 ）	300,000. 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1031 900 环境 科学技术 研究服务	02包-成 渝地区大 气氧化性 关键因子 及减排响 应研究	1.00（项 ）	300,000. 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1031 900 环境 科学技术 研究服务	03包-基 于五基协 调监测技 术的成渝 地区多污 染物排放 研究	1.00（项 ）	300,000. 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1031 900 环境 科学技术 研究服务	04包-成 渝核心城 市餐饮行 业排放结 构及典型 排放特征 指纹谱研 究	1.00（项 ）	200,000. 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1031 900 环境 科学技术 研究服务	05包-静 稳高湿条 件下含氮 有机化合 物液相生 成与消光 贡献	1.00（项 ）	100,000. 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 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1031 900 环境 科学技术 研究服务	06包-基 于机器学 习模型的 成都市气 态亚硝酸 浓度、影 响因素及 减排潜势 预测	1.00（项 ）	50,000.0 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采购包6：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01包-基于海拔落差的 垂直观测的大气污染演 变研究	1.00（项）	3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02包-成渝地区大气氧化性关键因子及减排响应研究	1.00（项）	3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03包-基于五基协调监测技术的成渝地区多污染物排放研究	1.00（项）	3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4：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04包-成渝核心城市餐饮行业排放结构及典型排放特征指纹谱研究	1.00（项）	2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5：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05包-静稳高湿条件下含氮有机化合物液相生成与消光贡献	1.00（项）	1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6：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06包-基于机器学习模型的成都市气态亚硝酸浓度、影响因素及减排潜势预测	1.00（项）	5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

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01包-基于海拔落差的垂直观测的大气污染演变研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服务内容 以龙门山（海拔700-3000米）、成都及龙泉山为天然观测平台，结合成都平原与青藏高原过渡带的地理特性，在盆底（成都市500m）、盆地北缘（都江堰720m）、盆中山体（龙泉山1000m）、山地过渡带及自由对流层（九峰山1200-4500m）设立梯度观测站，研究四川盆地大气边界层内、云雾活跃层和自由对流层气溶胶化学特征、转化及来源。研究内容：（1）深盆地底部、云雾活跃区及自由对流层处颗粒物污染的特征及传输；（2）从城市到森林，从盆地底部到自由对流层，人为源与植物源排放的相互作用情况下，颗粒物有机与无机分子特征及形成机制，评估量化有机分子在颗粒物中的占比，研究将采用HPLC-Q-TOF-MS等手段，量化有机分子的数量、相对丰度，还将有机分子（CHO、CHNO、CHNSO等）按照木质素、不饱和烃类、芳香族结构分子等类型划分，并推测主要有机分子的来源或形成路径，以期初步厘清四川盆地不同海拔处颗粒物的污染特征、垂直输送及演变规律。 ★（二）成果提交 （1）在服务期第6个月末前，提交中期进展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已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资金使用情况、后续履约计划； （2）在服务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课题研究报告1份，报告应完整涵盖研究背景、技术路线、实验数据、分析结论、成果应用建议； （3）可供发表的学术论文2篇，应完整涵盖摘要、关键词、引言、资料与方法、结果与讨论、结论和参考文献； 以上成果均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调研本项目相关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包括：研究进展、技术水平、应用案例、现存不足及发展趋势；并针对本项目匹配性提出相应的分析方法与工具，包括：分析方法、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式、模型/软件/仪器，并说明其适用性与可行性。 （2）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包配置项目团队。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结合观测数据与化学传输模型，表征关键大气自由基OH和NO3自由基等对成渝地区大气氧化性水平的定量贡献，甄别影响大气氧化性水平的关键前体物，明确不同气象因子（温度、湿度等）对大气氧化性的影响。利用化学传输模型，定量分析典型污染过程中，大气氧化性增强或减弱对O3和二次颗粒物组分的影响。构建多种管控方案情景，探讨不同情景下大气氧化性对前体物减排的响应，结合大运会等历史案例中的观测数据，评估并验证不同措施对大气氧化性的影响，提出基于大气氧化性调控的大气污染控制策略，为成渝地区空气质量的改善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二）成果提交 （1）在服务期第6个月末前，提交中期进展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已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资金使用情况、后续履约计划； （2）在服务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课题研究报告1份，报告应完整涵盖研究背景、技术路线、实验数据、分析结论、成果应用建议； （3）可供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应完整涵盖摘要、关键词、引言、资料与方法、结果与讨论、结论和参考文献； （4）本地化模型模拟结果1套； 以上成果均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调研本项目相关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包括：研究进展、技术水平、应用案例、现存不足及发展趋势；并针对本项目匹配性提出相应的分析方法与工具，包括：分析方法、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式、模型/软件/仪器，并说明其适用性与可行性。 （2）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包配置项目团队。

采购包3：
标的名称：03包-基于五基协调监测技术的成渝地区多污染物排放研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基于IASI和CrIS等卫星观测的氨气柱浓度数据、TROPOMI和GEMS等卫星观测的二氧化氮柱浓度数据、气象数据、大气化学传输模型，以及基于羽流扩散模型和散度计算的自上而下排放估算方法，构建成渝地区氨气和氮氧化物排放立体监测体系。通过对柱浓度的动态监测，研究面源和大型点源的排放量化算法，实现区域氨排放强度和氮氧化物排放的时空分布精准解析及工业面源排放网格化反演与火电厂等高强度点源排放的动态追踪。 ★（二）成果提交 （1）在服务期第6个月末前，提交中期进展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已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资金使用情况、后续履约计划； （2）在服务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课题研究报告1份，报告应完整涵盖研究背景、技术路线、实验数据、分析结论、成果应用建议； （3）可供发表的学术论文2篇，应完整涵盖摘要、关键词、引言、资料与方法、结果与讨论、结论和参考文献； 以上成果均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调研本项目相关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包括：研究进展、技术水平、应用案例、现存不足及发展趋势；并针对本项目匹配性提出相应的分析方法与工具，包括：分析方法、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式、模型/软件/仪器，并说明其适用性与可行性。 （2）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包配置项目团队。

采购包4：
标的名称：04包-成渝核心城市餐饮行业排放结构及典型排放特征指纹谱研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围绕成渝地区油烟成分的识别以及排放规律分析需要，开展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模拟采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典型餐饮油烟排放情况，建立成渝地区油烟特征指纹谱库，为餐饮污染源精准识别、排放规律解析及治理技术优化提供支持。针对不同餐饮类型、不同工况进行系统采样，包括颗粒物和VOCs样品；开展油烟分析包括样品的化学组成、物理特性以及实时油烟浓度和排放动态信息；通过统计学和化学计量学方法，筛选不同餐饮类型的特征化合物，构建标准化油烟成分数据库，涵盖不同菜系、烹饪方式、燃料类型的指纹谱；研究烹饪温度、油脂类型、调料使用、通风条件等对油烟成分的影响；基于指纹谱特征，提出餐饮油烟针对性净化方案（如针对特定VOCs的催化剂设计）；开发机器学习算法实现污染源智能识别，为环保部门提供污染源快速识别工具（如便携式检测设备+指纹谱比对），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二）成果提交 （1）在服务期第6个月末前，提交中期进展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已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资金使用情况、后续履约计划； （2）在服务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课题研究报告1份，报告应完整涵盖研究背景、技术路线、实验数据、分析结论、成果应用建议； （3）可供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应完整涵盖摘要、关键词、引言、资料与方法、结果与讨论、结论和参考文献； 以上成果均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调研本项目相关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包括：研究进展、技术水平、应用案例、现存不足及发展趋势；并针对本项目匹配性提出相应的分析方法与工具，包括：分析方法、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式、模型/软件/仪器，并说明其适用性与可行性。 （2）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包配置项目团队。

采购包5：

标的名称：05包-静稳高湿条件下含氮有机化合物液相生成与消光贡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服务内容 川渝盆地特殊地形导致其冬季频繁的逆温现象，显著加剧了大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的累积，而高湿度环境进一步增强颗粒物表面液相反应，驱动氧化态含氮有机化合物（ONCs，包含有机硝酸酯、硝基酚等）的生成与演化，进而影响大气吸光性有机碳，即棕色碳（BrC）的消光能力。因此，系统解析PM2.5中含氮有机物的分子组成，并精准评估其对BrC光学特性的贡献，是理解本地大气棕色碳环境行为的关键所在。深入解析成都冬季BrC的组成特征和光学特性，聚焦于含氮组分的液相生成特征及其对BrC光学性质的调控机制。在成渝典型区域点采集PM2.5样品，使用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轨道阱质谱（UHPLC-Orbitrap MS）与紫外-可见光谱（UV-Vis）技术联用技术进行综合分析。分析臭氧、NOx、VOCs等前体物，以及相对湿度、颗粒物液态水含量等液相生成关键参数与PM2.5中含氮有机组分的关联，探讨其生成途径。研究含氮组分的分子特征（如双键当量、芳香性指数等）与其质量吸收效率（MAE365）之间的内在关联。揭示在不良扩散条件与高湿耦合的典型污染条件下，含氮化合物对BrC光学特性的具体贡献机制。 ★（二）成果提交 （1）在服务期第6个月末前，提交中期进展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已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资金使用情况、后续履约计划； （2）在服务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课题研究报告1份，报告应完整涵盖研究背景、技术路线、实验数据、分析结论、成果应用建议； 以上成果均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调研本项目相关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包括：研究进展、技术水平、应用案例、现存不足及发展趋势；并针对本项目匹配性提出相应的分析方法与工具，包括：分析方法、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式、模型/软件/仪器，并说明其适用性与可行性。 （2）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包配置项目团队。
---	---------	--

采购包6：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针对当前成都市大气二次污染突出的问题，开展大气活性氮变化的研究。大气活性氮如气态亚硝酸等对大气氧化性以及二次污染物生成具有重要影响。基于四大城市群的气态亚硝酸和常规空气质量的观测数据，建立用于准确预测城市地区气态亚硝酸的深度学习模型，并结合化学模型评估其合理性和优越性。基于该模型开展成都市气态亚硝酸浓度及变化规律预测并探究影响其生成的重要因素。探究基于目前成都市减排策略下未来气态亚硝酸演变规律及对二次污染物生成影响。 ★（二）成果提交 （1）在服务期第6个月末前，提交中期进展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已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资金使用情况、后续履约计划； （2）在服务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课题研究报告1份，报告应完整涵盖研究背景、技术路线、实验数据、分析结论、成果应用建议； 以上成果均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调研本项目相关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包括：研究进展、技术水平、应用案例、现存不足及发展趋势；并针对本项目匹配性提出相应的分析方法与工具，包括：分析方法、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式、模型/软件/仪器，并说明其适用性与可行性。 （2）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包配置项目团队。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合同报价要求、支付方式	因系统录入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1.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所有价款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报酬、奖金、加班费用、保险、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注：（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其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供应商限期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2.负责监督供应商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应当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采购人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进行整改。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1小时内向采购人通告。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2	★	其他要求	三、其他条款 1.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 (2)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5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采购人、供应商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的，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权利瑕疵条款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应确保对前述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任何第三方资源(如有)，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服务正常履行的权利负担或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保护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保密义务 (1) 供应商对接触的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采购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①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2) 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受方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5.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 丧失商业信誉；
---	---	------	---

		④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6）合同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合同报价要求、支付方式	因系统录入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1.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所有价款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报酬、奖金、加班费用、保险、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注：（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其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供应商限期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2.负责监督供应商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应当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费

			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采购人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进行整改。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1小时内向采购人通告。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其他条款 1.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 (2)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5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采购人、供应商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的，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权利瑕疵条款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应确保对前述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任何第三方资源(如有)，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服务正常履行的权利负担或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保护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保密义务 (1) 供应商对接触的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采购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①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2) 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
2	★	其他要求	

			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受方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5.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 丧失商业信誉； ④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6）合同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	--	--

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	合同报价要求、支付方式	因系统录入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1.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所有价款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报酬、奖金、加班费用、保险、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注：（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其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供应商限期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2.负责监督供应商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应当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采购人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进行整改。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1小时内向采购人通告。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其他条款

2	★	其他要求	1.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 (2)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5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采购人、供应商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的，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权利瑕疵条款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应确保对前述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任何第三方资源(如有)，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服务正常履行的权利负担或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保护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保密义务 (1) 供应商对接触的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采购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①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2) 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受方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5.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 丧失商业信誉； ④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
---	---	------	---

		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6) 合同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	---

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合同报价要求、支付方式	因系统录入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1.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所有价款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报酬、奖金、加班费用、保险、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注：（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其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供应商限期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2.负责监督供应商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应当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2	★	其他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采购人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进行整改。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1小时内向采购人通告。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其他条款 1.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 (2)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5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采购人、供应商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的，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权利瑕疵条款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应确保对前述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任何第三方资源(如有)，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服务正常履行的权利负担或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保护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保密义务 (1) 供应商对接触的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采购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①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2) 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受方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	---	------	---

			5.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 丧失商业信誉; ④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6) 合同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采购包5: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	合同报价要求、支付方式	因系统录入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1.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所有价款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报酬、奖金、加班费用、保险、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注：（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其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供应商限期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2.负责监督供应商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应当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采购人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进行整改。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1小时内向采购人通告。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其他条款

2	★	其他要求	1.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 (2)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5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采购人、供应商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的，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权利瑕疵条款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应确保对前述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任何第三方资源(如有)，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服务正常履行的权利负担或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保护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保密义务 (1) 供应商对接触的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采购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①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2) 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受方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5.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 丧失商业信誉； ④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
---	---	------	---

		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6）合同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	--

采购包6: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合同报价要求、支付方式	因系统录入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1.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所有价款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报酬、奖金、加班费用、保险、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注：（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其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供应商限期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2.负责监督供应商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应当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费

2	★	其他要求	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采购人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部分进行整改。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1小时内向采购人通告。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其他条款 1.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 (2)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5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采购人、供应商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的，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权利瑕疵条款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应确保对前述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任何第三方资源(如有)，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服务正常履行的权利负担或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保护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保密义务 (1) 供应商对接触的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采购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①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	---	------	---

			(2) 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受方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5.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 丧失商业信誉； ④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6) 合同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5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第一笔，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尾款，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一）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6.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7.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出现违约3项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达3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5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第一笔，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尾款，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一）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6.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7.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出现违约3项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达3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

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5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第一笔，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尾款，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一）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6.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7.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出现违约3项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达3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

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5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第一笔，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尾款，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一）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6.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7.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出现违约3项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达3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

采购包5：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5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第一笔，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尾款，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一）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6.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7.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出现违约3项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达3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

采购包6：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5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12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2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第一笔，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尾款，采购人在本包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一）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6.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7.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出现违约3项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达3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说明（此内容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 1、因系统平台限制，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与本章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除本章★项（实质性）要求外，招标文件中其它章节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响应）函即可，无需另行再作响应。 2、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相应的技术要求应答表或服务、商务应答表中响应即可。

采购包2：

说明（此内容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 1、因系统平台限制，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与本章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节

内容为准。除本章★项（实质性）要求外，招标文件中其它章节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响应）函即可，无需另行再作响应。 2、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相应的技术要求应答表或服务、商务应答表中响应即可。

采购包3：

说明（此内容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 1、因系统平台限制，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与本章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除本章★项（实质性）要求外，招标文件中其它章节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响应）函即可，无需另行再作响应。 2、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相应的技术要求应答表或服务、商务应答表中响应即可。

采购包4：

说明（此内容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 1、因系统平台限制，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与本章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除本章★项（实质性）要求外，招标文件中其它章节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响应）函即可，无需另行再作响应。 2、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相应的技术要求应答表或服务、商务应答表中响应即可。

采购包5：

说明（此内容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 1、因系统平台限制，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与本章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除本章★项（实质性）要求外，招标文件中其它章节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响应）函即可，无需另行再作响应。 2、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相应的技术要求应答表或服务、商务应答表中响应即可。

采购包6：

说明（此内容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 1、因系统平台限制，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与本章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除本章★项（实质性）要求外，招标文件中其它章节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响应）函即可，无需另行再作响应。 2、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相应的技术要求应答表或服务、商务应答表中响应即可。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第三章★项内容响应情况。	★项是否满足。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第三章★项内容响应情况。	★项是否满足。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第三章★项内容响应情况。	★项是否满足。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	------	----------------------------	---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第三章★项内容响应情况。	★项是否满足。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第三章★项内容响应情况。	★项是否满足。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	------	----------------------------	---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第三章★项内容响应情况。	★项是否满足。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5.00分 报价得分2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方案-调研分析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认识及调研分析内容，内容包括：①国内外研究现状、②开展此项研究使用的分析方法及工具。涵盖以上2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整体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研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①研究基础、②研究内容、③技术路线、④可行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整体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各阶段完成的研究内容、②进度安排、③进度保证措施。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2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人员配置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大气、环境、化学、材料、地理、计算机、数据科学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得10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或者硕士学位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具有以上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注：①同一人员同时提供多个技术职称证书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较高级别职称计，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员具有多个同等级别技术职称，只计其一，不重复计算。②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往前）承担过同类大气环境科研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	20.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价格分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25.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5.00分 报价得分2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整体方案-调研分析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认识及调研分析内容，内容包括：①国内外研究现状、②开展此项研究使用的分析方法及工具。涵盖以上2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整体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研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①研究基础、②研究内容、③技术路线、④可行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整体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各阶段完成的研究内容、②进度安排、③进度保证措施。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2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人员配置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大气、环境、化学、材料、地理、计算机、数据科学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得10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或者硕士学位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具有以上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注：①同一人员同时提供多个技术职称证书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较高级别职称计，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员具有多个同等级别技术职称，只计其一，不重复计算。②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往前）承担过同类大气环境科研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	20.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价格分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25.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5.00分 报价得分2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方案-调研分析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认识及调研分析内容，内容包括：①国内外研究现状、②开展此项研究使用的分析方法及工具。涵盖以上2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整体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研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①研究基础、②研究内容、③技术路线、④可行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整体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各阶段完成的研究内容、②进度安排、③进度保证措施。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2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人员配置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大气、环境、化学、材料、地理、计算机、数据科学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得10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或者硕士学位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具有以上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注：①同一人员同时提供多个技术职称证书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较高级别职称计，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员具有多个同等级别技术职称，只计其一，不重复计算。②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往前）承担过同类大气环境科研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	20.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价格分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25.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5.00分 报价得分2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方案-调研分析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认识及调研分析内容，内容包括：①国内外研究现状、②开展此项研究使用的分析方法及工具。涵盖以上2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整体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研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①研究基础、②研究内容、③技术路线、④可行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整体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各阶段完成的研究内容、②进度安排、③进度保证措施。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2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人员配置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大气、环境、化学、材料、地理、计算机、数据科学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得10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或者硕士学位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具有以上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注：①同一人员同时提供多个技术职称证书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较高级别职称计，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员具有多个同等级别技术职称，只计其一，不重复计算。②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往前）承担过同类大气环境科研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	20.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价格分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25.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5.00分 报价得分2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方案-调研分析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认识及调研分析内容，内容包括：①国内外研究现状、②开展此项研究使用的分析方法及工具。涵盖以上2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整体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研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①研究基础、②研究内容、③技术路线、④可行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整体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各阶段完成的研究内容、②进度安排、③进度保证措施。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2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人员配置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大气、环境、化学、材料、地理、计算机、数据科学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得10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或者硕士学位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具有以上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注：①同一人员同时提供多个技术职称证书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较高级别职称计，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员具有多个同等级别技术职称，只计其一，不重复计算。②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往前）承担过同类大气环境科研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	20.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价格分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25.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6：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5.00分 报价得分2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方案-调研分析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认识及调研分析内容，内容包括：①国内外研究现状、②开展此项研究使用的分析方法及工具。涵盖以上2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整体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研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①研究基础、②研究内容、③技术路线、④可行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4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整体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各阶段完成的研究内容、②进度安排、③进度保证措施。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2分）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①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②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包件需求无关；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与本包件需求不符）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人员配置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大气、环境、化学、材料、地理、计算机、数据科学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得10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或者硕士学位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具有以上方向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以上方向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注：①同一人员同时提供多个技术职称证书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较高级别职称计，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员具有多个同等级别技术职称，只计其一，不重复计算。②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往前）承担过同类大气环境科研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	20.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价格分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25.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采购包6: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采购包6：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科研延续项目及实验室运行经费项目》-2026年大气科研重点实验室运行科研服务.docx